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0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137,68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31%,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78,42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除质押时间	2022/12/29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2,802,0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617,386	否	否	2022/12/29	2024/1/4	江西工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65%	0.14%	偿还借款
电子集团	是	1,718,287	否	否	2022/12/29	2023/12/28	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公司	1.81%	0.38%	偿还借款
合计	--	2,335,673	--	--	--	--	--	2.47%	0.51%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1%	72,802,016	75,137,689	79.31%	16.50%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1%	72,802,016	75,137,689	79.31%	16.5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融资余额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262,01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61%,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融资余额86,283.94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的规模化和全球化,扩充公司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能,目前募投项目的持续推进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投入新冠疫情诊断的水平,加快公司产品和技术升级,提高核心部件国产化水平,扩大公司国内外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成为一家世界级的医疗创新引领者。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8,8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58,460.6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3,841,53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6,792.14	466,235.09
2.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3,506.31	57,972.88
3.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312,560.30	312,560.30
4.	信息化提升项目	45,158.91	35,615.8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48,017.66	1,072,384.1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系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和产品,推进各产品线的升级研发及重要核心部件研发、整体技术研发平台的升级和优化等。截至目前,现有产品技术的迭代升级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按照预计进度有序推进,整体技术研发平台的开发推动与产品管线相匹配。随着上述项目逐步落地,公司第二代产品将在参数性能、核心技术、平台化、国际化等层面得到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公司募投项目中"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具体包括:(1)新建高端智能制造工厂,购置和安装必要的产线生产设备、自动化升级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立体仓库和物流设备以及搭建厂区智能化系统,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高端XR、CT、PET/CT、MR和PET/MR等系列产品;(2)新建生产研发楼;(3)新建配套综合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目前生产研发楼已完成第一层土方开挖,正在进行第一道支撑施工。高端智能制造工厂及综合配套楼也已于2022年12月初正式开工,目前正在进行试桩施工。本项目建成后将用于生产高端XR、CT、PET/CT、MR和PET/MR等系列产品,其中XR和CT产品可用于新冠疫情的疾病诊断,各项目建设均在有条不紊进行中。

公司募投项目中"信息化提升项目"为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全面升级,主要包括IT基础建设、信息安全、数据治理中心、销售运营系统、生产运营系统、产品研发系统和行政管理系统等。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销售及售后业务机会及订单管理系统一期的升级改造,生产运营系统、产品研发系统等其他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均已立项并按计划处于不同执行阶段。本项目的阶段性进展有助于公司在业务走向全球化的过程中提升内部管理和运营效率,利用并挖掘数据价值,实现数字化管理。

公司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的规模化和全球化,扩充公司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能,目前募投项目的持续推进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投入新冠疫情诊断的水平,加快公司产品和技术升级,提高核心部件国产化水平,扩大公司国内外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成为一家世界级的医疗创新引领者。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仍需要时间,产生经济效益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项目完成后亦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以来,伴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十条措施及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的相继出台,国内市场对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的需求大幅提升。面对国内抗原检测试剂等医疗物资供应紧张的情况,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号召,调整启用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对该项目产线进行转产扩能,增加生产排班,24小时满负荷生产,在严格落实规范化生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释放产能,有力保障国内市场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的生产和供应。

鉴于投资者对该募投项目的关注,根据上市公司关于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为方便投资者及时、客观地了解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司现将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10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59,032,143.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0,85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770.19	28,782.19	15,440.59	2023.06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22年3月,廊坊地区突发新冠疫情,因政府疫情防控要求需要严格实施全域防控。项目建设的负责人及相关施工人员因封控原因,无法到达现场作业,导致施工延期;同时,受到上半年国内疫情防控影响,物流运输困难,基建材料无法及时抵运,耽误工期较长。因此公司在2022年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6月。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工程设计与施工已经进入收尾阶段,设备采购及安装正在进行,部分设备已经到位,项目已具备生产线调试的条件。

近日以来,伴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十条措施及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的相继出台,国内市场对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的需求大幅提升。面对国内抗原检测试剂等医疗物资供应紧张的情况,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号召,调整启用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对该项目产线进行转产扩能,增加生产排班,24小时满负荷生产,在严格落实规范化生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释放产能,有力保障国内市场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的生产和供应。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就短期而言,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影响较小;就长期而言,公司严谨、审慎的推进募投项目各项进程,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由于前期疫情反复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进程,预计短期将会达到全面使用条件,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由林小溪、林芮璟、林漓、XU FENFEN与受让方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且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继承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以下简称"转让方")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或"转让方代表")与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或"受让方")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13,042,83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34%)转让给上海加游。

框架协议签订生效后,交易各方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并在尽职调查完成后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进行公告及交割。本次股份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上海加游将成为游族网络的第一大股东。

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以加快妥善解决前述股份质押及冻结问题。公司股东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尚需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林小溪,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6107242007****0023;

林芮璟,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101172013****1627;

林漓,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303292018****405X;

XU FENFEN(中文:许芬芬),新加坡籍自然人,新加坡护照号为K****256E,系转让方的法定监护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3,042,8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4%),并有权继承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名下剩余71,097,99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6%)。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BM10AU1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20号2层A区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2022年5月11日至2052年5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18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各方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各方:

甲方一:林小溪,中国籍自然人;

甲方二:林芮璟,中国籍自然人;

甲方三:林漓,中国籍自然人;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转让方",单独称"每一转让方")

甲方四:XU FENFEN(中文:许芬芬),新加坡籍自然人,系转让方的法定监护人("转让方代表")

乙方: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标的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合计转让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13,042,833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约12.34%)。

转让方均为未成年人,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之股东权益由转让方之法定监护人、法定代理人XU FENFEN(中文:许芬芬)女士代为行使。转让方代表同意转让方实施本协议项下全部交易。

3、本次交易安排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合计转让目标公司113,042,833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约12.34%,具体转让股份及比例为:甲方一拟转让目标公司37,680,944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4.11%;甲方二拟转让目标公司37,680,944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4.11%;甲方三拟转让目标公司37,680,945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4.11%。各方知悉,于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已继承过户股份上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将积极妥善解决前述权利限制,以保证目标公司股份顺利交割,但能否顺利解决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各方同意,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将启动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转让方承诺,将协调目标公司指派专人全力配合本次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全面、完整、高效的向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各方同意,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在尽职调查完成后进行正式公告及目标股份交割。

4、特别约定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除实际交割的目标公司股份外,转让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放弃其持有的剩余已继承过户的目标公司股份("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转让方将放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目标公司章程弃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全部权利,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权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四将不再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将成为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5、定金支付约定

为保证相关协议签署完成后乙方顺利实施对目标公司的管理,并保障转让方的实际利益,转让方及受让方经协商后确定,受让方将向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一定金额的定金。

6、排他约定

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为排他期,在排他期内转让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就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事宜进行洽谈或接触,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其他协议。如违反本条约定,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权益变动顺利推进并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加游,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全球化卡牌+"的战略路线,专注游戏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股东分享公司的长期价值。预计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大股东与受让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转让方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以及转让方代表XU FENFEN与受让方上海加游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实施完成后,上海加游将直接持有公司113,042,83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4%,上海加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如在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上述受限股份未及时满足交割条件,则可能存在无法交割的风险。

4、本次达成《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尚需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届时转让双方将按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以及许芬芬女士与上海加游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莫绪军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基于聚焦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提升公司战略管理水平的考量,莫绪军先生拟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莫绪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将投入更多精力于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资本运作、产业布局及前沿技术探索等工作。

莫绪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公司董事会对莫绪军先生作为总经理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具备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担任公司总经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简历:

李军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任海口神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5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2015年10月品茗科技成立至2021年12月,任品茗科技总经理;2015年10月品茗科技成立至今,任品茗科技董事。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磊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8,500股,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王磊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相关业务模块运转正常,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王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磊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4,234	127.82%	139,132	233.64%	16,643	170.62%	135,054	225.90%
其中:赛力斯汽车	9,669	364.86%	83,701	660.37%	10,157	304.02%	80,041	626.39%
其他车型	6,404	-71.95%	126,965	-46.08%	7,528	-66.28%	132,192	-41.29%
合计	20,638	-29.02%	266,097	-4.00%	24,171	-15.12%	267,246	0.24%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2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293,650,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8,795,358股,占小康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8.6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6,35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3.76%。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76.6921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自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7月25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145,719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0.99%。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96.7598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19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9号),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小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11301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小康转债"自2018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96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00元/股调整为22.76元/股。

2、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下修正"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76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

3、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20元/股调整为17.12元/股。

4、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因增发新股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2元/股调整为15.74元/股。

5、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4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

6、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因发行非公开股票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0元/股调整为16.96元/股。

7、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因发行非公开股票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6元/股调整为20.1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36,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74股,占小康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1,293,650,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8,795,358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8.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小康转债金额为206,350,000元,占小康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3.76%。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763名激励对象3,33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0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9月1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3,286.4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708人,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2021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996名激励对象授予713.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03元/股。

7、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9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713.6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996人,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

8、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38.2329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43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76.6921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3147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826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96.7598万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暂未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部分累计行权145,719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0.99%。

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暂未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行权。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①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437人,2022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暂无人参与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部分共有50人参与行权;

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26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预留部分暂无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66.03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0股,不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行权新增的股份在转让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增发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无限售流通股	1,032,728,216	1,774	1,032,728,216
限售流通股	464,549,093	0	464,549,093
股份总数	1,497,277,309	1,774	1,497,279,083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已经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6.7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1.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70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90,027.88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2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8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6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0,000.00
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00.00
合计					10,70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均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昌东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发动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相关公告核定项目从事生产)。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蓄电池;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岑远川

注册资本:496,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借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80.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计划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资金需求,配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90,027.8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00%。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